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核定教授延長服務名冊

職 稱		教 授	教 授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教師 資格 審定	等 別	教 授	教 授
	證書字號	教字第 號	教字第 號
有無兼任行政職務		無	無
前次 核定 延長 服務	期 限	年	年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校教評會 審查通過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符合延長服務(一) 基本條件：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及右列特殊條件(請在適款項上打“√”) (如屬外國語文之著作或學術論文名稱請翻譯為中文)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申請當年及其前十年於 Science 或 Nature 發表論文。 ☐5. 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如下： (1)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或 A&HCI 收錄期刊者，二篇以上論文。 (2)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三篇以上論文。 (3)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其他者，四篇以上論文。 (4)前(1)至(3)之 SCI、SSCI 收錄期刊得以 2：1.5：1 比率，合併計算篇數。 ☐6. 校長於任期屆滿而獲董事會續聘者，不受第四點特殊條件之限制，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申請當年及其前十年於 Science 或 Nature 發表論文。 ☐5. 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如下： (1)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或 A&HCI 收錄期刊者，二篇以上論文。 (2)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三篇以上論文。 (3)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其他者，四篇以上論文。 (4)前(1)至(3)之 SCI、SSCI 收錄期刊得以 2：1.5：1 比率，合併計算篇數。 ☐6. 校長於任期屆滿而獲董事會續聘者，不受第四點特殊條件之限制，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申請當年及其前十年於 Science 或 Nature 發表論文。 ☐5. 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如下： (1)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或 A&HCI 收錄期刊者，二篇以上論文。 (2)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三篇以上論文。 (3)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其他者，四篇以上論文。 (4)前(1)至(3)之 SCI、SSCI 收錄期刊得以 2：1.5：1 比率，合併計算篇數。 ☐6. 校長於任期屆滿而獲董事會續聘者，不受第四點特殊條件之限制，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1.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 ☐3.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4. 申請當年及其前十年於 Science 或 Nature 發表論文。 ☐5. 申請當年及其前三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 SCI、SSCI 或 A&HCI 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論文，對學術確有貢獻者。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如下： (1)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或 A&HCI 收錄期刊者，二篇以上論文。 (2)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三篇以上論文。 (3)SCI、SSCI 收錄期刊且影響係數為其他者，四篇以上論文。 (4)前(1)至(3)之 SCI、SSCI 收錄期刊得以 2：1.5：1 比率，合併計算篇數。 ☐6. 校長於任期屆滿而獲董事會續聘者，不受第四點特殊條件之限制，得繼續服務至任期屆滿，但不得逾七十歲。
符合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16 條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教職員年滿六十五歲，私立學校應主動辦理其屆齡退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得予以延長服務： 一、校長聘期未屆滿者，得任職至聘期屆滿；其聘期屆滿而獲續聘者，亦同。但不得逾七十歲。 二、專科以上學校教授經學校基於教學需要，並徵得當事人同意繼續服務者。但每次延長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當學期為止。
本次 核定 延長 服務	期 限	一 年	一 年
	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校教評會 審查通過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 註			